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主要交易 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之協議 以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全部普通股

要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Anvil Mining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AVM)(澳洲證券交易所：AVM) 已訂立支持協議，據此要約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包括Anvi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HESS預託權益所代表的普通股）。要約須待支持協議所載的初步要約條件及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以每股普通股8.00加元（相等於約60.40港元）的現金代價提出收購。

按要約價基準，已發行股本166,295,540股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於本公佈日期的價值為1,33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10,044百萬港元）。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全面攤薄基準），根據要約，要約人的應付款項總額將為1,33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10,044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透過其控股股東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收購融資貸款，並綜合本公司現金儲備，為要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包括任何費用及開支）提供資金。

Anvil董事會一致確定要約乃符合Anvil及Anvil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Anvil股東接納要約。此外，本公司與要約人已與鎖定股東訂立鎖定協議，鎖定股東同意為要約提呈其所持有或其後收購的全部普通股總數合共約66,696,676股普通股或佔Anvil普通股總數40%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惟須遵守鎖定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仍未開始。本公司預計要約於本公佈日期起

三星期內正式開始，屆時將向Anvil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及Anvil董事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要約收購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3)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及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或以上，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要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要約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至今為止，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要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阻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集團及Anvil集團資料的通函，連同批准要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然而，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作出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尚未開始，並有待達成及符合多項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要約

要約條款

要約人已於今日訂立支持協議及鎖定協議。要約將根據下列支持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

每股普通股8.00加元（相等於約60.40港元）現金。

要約價代表：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前的20個交易日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溢價30%；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5.77加元溢價39%。

要約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價及市況。

本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契諾及同意與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承擔適當及準時履行要約人於支持協議項下或有關要約及支持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各項及每項責任，包括根據要約支付的應付要約價總額以及適當及準時履行要約人於鎖定協議項下的各項及每項責任。

要約總代價

按要約價基準，全部已發行股本166,295,540股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於本公佈日期的價值為1,33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10,044百萬港元)。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全面攤薄基準)，根據要約，要約人的應付款項總額將為1,33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10,044百萬港元)。

為融資撥付要約的應付款項，現計劃：

- (a) Album Enterprises (五礦有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五礦有色貸款。五礦有色貸款將為期十二個月；及
- (b) 完成要約所需的任何資金餘額將從本公司現金儲備中撥付。

支持協議項下初步要約條件

根據支持協議，本公司促使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責任及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乃僅為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利益而設。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要約人於支持協議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或所有條件(惟下文(j)段所述的條件除外，該條件僅在Anvil同意下方可豁免)，且有關的條件應於提出要約時視為已獲豁免(然而，倘要約以廣告方式開始，則Anvil須於下文(e)段列明的日期前編製及提供該段所述的資料)：

- (a) 要約人的責任不得根據支持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款而終止；
- (b) 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發生情況或事實狀況(惟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本公司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事件、情況、發生情況或事實狀況則除外)導致一項或多項要約條件不可能達成；
- (c) 要約人應已接獲，或應已接獲使合理行事的要約人滿意的保證，表明其將獲得所有適用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要約人提出要約及向Anvil股東郵寄通函所必需的全部豁免、裁決或命令；
- (d) Anvil董事會不得撤回其根據支持協議作出Anvil股東接受要約的建議，或以大致相同的方式變更、修改或修飾該建議，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作出或允許作出與該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與該

建議不一致的公開聲明；

- (e) Anvil董事會應已用英文及法文（如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批准當中載有Anvil 董事會根據支持協議一致建議Anvil股東接納要約的最終形式董事通函（「**Anvil董事通函**」），並印製足夠數量的商業印刷本以供分派予Anvil 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Anvil合理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上午9時正（多倫多時間）或之前送達要約存管處位於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的辦事處，以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
- (f) Anvil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多倫多時間）或之前向要約人提供名單；
- (g) 自本公佈日期起，Anvil概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Anvil在所有方面已遵守支持協議所載契諾及有關合規將遵守支持協議；
- (i) 於支持協議內載列的Anvil所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提出要約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而倘該等聲明或保證其本身受任何重大情況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則該等聲明或保證、應在所有方面真實及準確除外），猶如於及截至當時所作出者（惟明確表明於或截至較早時間作出者除外）；
- (j) 概無任何終止交易命令、禁制令或其他法律禁令反對要約人提出要約或接納或支付根據要約存管的普通股；及
- (k) 鎖定協議應由各鎖定股東正式簽立及交付，並與支持協議同時簽立及交付，且不得終止。

支持協議項下要約條件

根據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一旦開始要約應有權撤回要約，則以及不接納及支付根據要約存管的普通股及付款，或延長要約的開放期間及押後接納及支付根據要約存管的普通股，除非下列所有條件於屆滿時間或之前均獲達成或已獲要約人豁免：

- (a) 根據要約已有效存入但於屆滿時間仍未撤回的普通股數目，(i)連同要約人及其聯屬人士（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普通股，構成已發行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至少66²/₃%，及(ii)根據MI 61-101至少隨附於大多數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投票權將納入少數股東批准第二階段商業合併內

（統稱為「**最低投標條件**」）；
- (b) (i) 合理行事的要約人滿意的條款須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ii)合理行事的要約人釐定為必需或

適宜完成要約的任何其他所需的政府及監管批准、等候或暫停期間（及其任何展延期間）、寬免、准許、同意、檢討、制裁、命令、裁決、決定、聲明、證書及豁免（包括（其中包括）來自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或監管機構），應取得、接獲或達成的任何強制收購或任何隨後收購交易，或倘屬等候或暫停期間則為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均為按合理行事的要約人滿意的條款及條件；

- (c) 支持協議不得由Anvil或本公司根據其條款終止；
- (d) 合理行事的要約人應釐定，(i)概無於或由任何政府實體或當選或委任公眾官員或私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法團、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曾經採取或以書面威脅採取的行為、行動、訴訟或程序（在各情況下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ii)概無現有或已建議、立法通過、訂立、頒佈或適用的法律、規例或政策，在各情況下：
 - (i) 將終止買賣、下令禁止、禁止要約人購買或向其出售普通股或要約人擁有或行使普通股全面擁有權的權利，或對此施加重大限制或條件；
 - (ii) 倘要約（或任何強制收購或任何隨後收購交易）已完成，在合理預期下將對Anvil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將對要約人繼續進行要約（或任何強制收購或任何隨後收購交易）的能力及／或接納及支付根據要約存管的任何普通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iv) 尋求向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Anvil或任何Anvil附屬公司收取直接或間接與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重大賠償、費用、徵費或罰款；或
 - (v) 尋求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Anvil或Anvil附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的擁有權或營運，或迫使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或獨立持有Anvil或任何Anvil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
- (e) 不得存在任何反對要約人提出或維持要約或接納或支付根據要約存管的任何普通股或完成強制收購或任何隨後收購交易的法律禁制規定；
- (f) 不得存在或已發生（或倘已存在或於支持協議日期前已發生，則不得於簽立及交付支持協議或之前曾以書面方式作出一般或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變動、條件、事件、發展、發生或多項事實

或情況（或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條件、事件、發展、發生或多項事實或情況），經個別或合計考慮後，導致或將合理預期對Anvil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Anvil須於屆滿時間或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於支持協議下的契諾及責任（倘該等契諾或責任本身在所有方面受重大情況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
- (h) Anvil於支持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須於及截至屆滿時間屬真實及正確，猶如已於或截至該時間已作出（除明確表明於或截至較早時間作出者外），惟聲明及保證如有不準確（而並無導致有效適用或考慮已載於該等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情況或重大不利影響條件），按個別或合計情況，將不會合理預期對Anvil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要約人進行要約的能力或任何強制收購或隨後收購交易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倘要約或任何強制收購或隨後收購交易已完成，則將不會合理預期對Anvil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要約人不得於支持協議日期後，在任何經由或代表Anvil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證券監管機構存檔的任何文件中，發現任何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須陳述的重大事實、或鑒於其作出的情況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所有其後呈報及可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提供的較早存檔所涵蓋的全部事項於該等日期生效後）而須作出不會產生誤導的陳述，包括任何招股章程、年度資料表格、財務報表、重大變動報告、管理委任代表通函、可行性研究或其行政人員概要、新聞稿或由Anvil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當中對Anvil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Trafigura認股權證、受限制股份及行政與高級職員獎勵計劃配額將悉數行使、註銷或不可撤回地解除、退回或豁免或以其他方式按本公司合理行事的滿意條款處理；
- (k) 合理行事要約人應確定Anvil、Anvil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概無採取或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披露先前未作披露的行動或事件（在各情況下，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已採取或未能採取的特定行動及已於Anvil公開文件中公開披露者，以及支持協議中明確表明擬進行的交易），而合理預期將可能產生根據稅法第88(1)(c)及(d)段所述具有減少或消除稅務成本效果而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及其繼承者可享有的「防護」措施，並轉讓Anvil及Anvil附屬公司於支持協議日期擁有或由該等實體於支持協議日期後根據支持協議條款收購的非折舊資本財產；
- (l) 鎖定協議須已獲遵守及不得已經終止；及

(m) 應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理解及同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修改或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惟要約人不可在未獲得Anvil事先同意的條件下：

- (a) 修訂或修改最低投標條件至低於根據要約初步接納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50.1%；
- (b) 豁免最低投標條件，及根據上文(a)段作出修訂或修改，除非要約人能夠及於該豁免後可接納及支付數目不少於根據要約初步接納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50.1%；或
- (c) 提高最低投標條件。

要約期

目前預期要約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開始，並將維持開放不少於36日。待達成或豁免初步要約條件及要約條件後，本公司預期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除非延期。

支持協議下其他條文

除Anvil董事會一致建議Anvil股東接納要約，要約符合彼等及Anvil各自的最佳利益外，支持協議亦規定（其中包括），一項就Anvil而言的非徵集約定（受慣常的「忠誠義務除外」條文所規限）、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權力，於任何較佳的方案出現時（如有）選擇較佳的方案，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若Anvil建議較佳的方案）向本公司支付終止費用53.2百萬加元（401.7百萬港元），及若由於要約開始後80日當天尚未取得公司股東批准，如Anvil終止支持協議，便向Anvil支付撥回終止費用20百萬加元（151百萬港元）。

鎖定協議

根據鎖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鎖定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就彼等各自所持有的或其後收購的普通股（包括因行使彼等所持有的任何可換股證券）的非徵集約定及接納要約。

外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收購普通股

本公司擬收購Anvil的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須取得澳洲政府的外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支持所需監管批准）。這是由於Anvil於澳洲公司擁有權益，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五礦有色屬於國有企業。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外資審查委員會作出申請，尋求批准要約或一份關於要約的不反對通知。本公司一直有配合外資審查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在等待外資審查委員會的回覆。

收購並無存管的普通股

按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西北地區商業公司法第197(2)條，倘於屆滿時間或要約日期後120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長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約獲得不少於於屆滿時間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由或代表要約人或要約人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西北地區商業公司法）持有的普通股）的90%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收購（「**強制收購**」）餘下並無接納要約的Anvil股東的普通股。倘該法定收購權利不可利用或要約人選擇不利用該法定收購權利，則(i)要約人應利用一切商業合理努力尋求其他方式收購餘下並無提交要約的普通股，惟就以其他方式收購有關普通股而言，每股提呈的普通股的代價須最少相等於要約價，或(ii)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及支付的普通股最少佔要約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簡單多數，則要約人將利用一切商業合理努力而 Anvil將協助要約人收購足夠的普通股，以成功完成合併、法定安排、修改細則、綜合、資本重組或其他涉及Anvil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任何有關收購餘下並無提交要約的普通股的替代方式稱為「**隨後收購交易**」），而更為確定的是，倘要約人已收購足夠的普通股從而如此行事，則其應完成隨後收購交易，以收購餘下普通股，惟就隨後收購交易而言，每股提呈的普通股的代價應最少相等於要約價，且要約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提供高於要約價的每股普通股代價。

倘本公司認定，有必要或適宜以其他形式進行交易（如安排或合併計劃），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於同期相約時間，按經濟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處理及形式以及每股普通股的代價金額）及結果對Anvil及Anvil股東而言屬相等於或有利於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有效收購全部普通股（「**替代交易**」），則Anvil同意支持以與要約相同的方式完成替代交易，並將以其他方式就該替代交易履行其於支持協議的契諾，惟任何替代交易將不會受到融資條件的規限。在要約人應收購足以達成最低投標條件的普通股數目前，Anvil將毋須進行可能會導致Anvil產生重大負債的任何替代交易。倘Anvil着實進行替代交易，本公司及要約人須就其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可能引致的任何負債對Anvil作出補償（倘據支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獲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Anvil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Anvil任何普通股。

有關Anvil的資料

Anvi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根據商業公司法（西北地區）以Dikulushi Resources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Anvi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易名為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公司總部位於Level 1, 76 Hasler Road, Herdsman Business Park, Osborne Park, Western Australia, 6017。Anvil的若干附屬公司亦於

7409 Avenue de la Revolution, Lubumbashi, DRC設立辦事處。Anvil的註冊及記錄辦公室位於4908 - 49th Street, Yellowknife, Northwest Territories, Canada X1A 2N6。

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AVM」。雖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為買賣普通股的主要交易所，但該等普通股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作為CHESS預託權益買賣（股份代號為「AVM」）。此外，於法蘭克福、柏林及史圖加特亦分別設有可買賣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普通股或澳洲證券交易所CHESS預託權益的公開市場交易平台。

根據公開資料，Anvi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前收入7.9百萬美元（61.6百萬港元）及所得稅後持續經營所得收入淨額20.0百萬美元（156.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前虧損21.0百萬美元（163.8百萬港元）及除所得稅後持續經營產生的虧損淨額17.7百萬美元（1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nvil呈報資產淨值542.3百萬美元（4,229.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Anvil集團為以非洲為中心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集團，透過綜合勘探、開發、經營及收購剛果探礦項目進行增長。Anvil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Anv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銅產量合共為9,315噸，包括5,939噸銅精礦及3,376噸電解銅。

Anvil集團主要資產包括：

- (a) 位於剛果Katanga省的Kinsevere礦的95%股權。該礦山一期的重介分選廠（HMS）由二零零七年起生產氧化銅精礦，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進入維護及保養期，使資源得以分配至集中於二期溶劑萃取-電積廠（SX-EW）的調試環節。二期溶劑萃取-電積廠計劃每年生產60,000噸電解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Anvil宣佈該廠建設基本完工；正在繼續進行試運行及提高至全部銘牌產能；及
- (b) 位於剛果Katanga省的Mutoshi項目的70%股權。Mutoshi項目是一個銅及鈷礦探礦區，可能成為大型氧化露天採礦業務。

Anvil亦持有Mawson West Limited的14.5%已發行及可發行股本，並擁有剛果多項勘探資產的權益。

有關 Anvil 主要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附錄內。

Mutoshi 項目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完成要約可能導致 Anvil 或一間或多間 Anvil 附屬公司有責任向 Gécamines 要約出售 Anvil 通過 Anvil 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Mutoshi 項目 70% 權益，並已同意 Anvil 應進行此項要約（「**Mutoshi 要約**」）。

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在其就要約進行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在其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援助下，賦予 Anvil 及 Anvil 股東持有的 Mutoshi 項目的 70% 權益，價值為 52.5 百萬美元，及在同意支

持要約及建議其獲 Anvil 股東接納時，Anvil 董事會已同意 Mutoshi 項目 70% 權益獲賦予的價值代表 Anvil 在此項目持有的權益的公平價值。

根據支持協議，訂約方約定並同意彼等將合作共同開展 Mutoshi 要約，包括編製所有書面材料及獲邀及獲准合理參與就 Mutoshi 要約與 Gécamines 進行的任何討論、會議及磋商並完成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交易。各訂約方同意使其他訂約方及時完全知悉就 Mutoshi 要約與 Gécamines 進行的所有溝通。

近期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個自稱加拿大反免罰協會（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Against Impunity）的非政府組織團體（包括發展中權利與責任組織（Rights and Accountability in Development）、加拿大國際正義中心（the Canad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Justice）及全球證人（Global Witness）），宣佈其已於蒙特利爾法院向 Anvil 提起集體訴訟申請。有關訴訟似獲兩個剛果促進組織支持：l'Association africaine de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及 Action Contre l'Impunité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有關訴訟顯然針對二零零四年在剛果 Katanga 省東北部 Kilwa 發生的事件，期間剛果政府軍隊在叛亂分子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攻佔 Kilwa 鎮後徵用 Anvil 的車輛、司機及包機協助軍隊鎮壓叛亂。Anvil 已表示其並不知悉軍隊行動的計劃且並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有關行動。據了解，軍隊在鎮壓叛亂的過程中曾進行大屠殺。過去數年，剛果境內外曾針對該事件及 Anvil 展開多次調查及法院程序。在任何上述行動中，並無查出 Anvil 或其任何僱員涉及與 Kilwa 事件有關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

Anvil 宣佈，其有意就集體訴訟進行抗辯，並已委任法律顧問。初步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期間本公司未能成功首先駁回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獲授在初步聆訊時申請判決的許可，上訴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預計於其後三至六個月宣佈判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運營基本金屬採礦業務、開發及勘探項目的主要組合。本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鋅生產商之一，且從事銅、鉛、金和銀的開採、加工和生產，目前採礦業務位於澳洲及老撾，並在澳洲、亞洲及北美地區擁有大量的後期及初期勘探項目組合。

本集團採礦業務包括：

- (a) 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Century礦山，為澳洲最大的露天鋅礦山，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精礦含鋅約 511,000噸；
- (b) 位於老撾的Sepon銅及金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64,000噸電解銅及105,000盎司黃金；

- (c) 位於西澳洲的Golden Grove地下基本及貴金屬礦山，生產鋅精礦、銅精礦以及其他基本及貴金屬，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精礦含鋅約73,000噸及精礦含銅約34,000噸；及
- (d) 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的Rosebery礦山，是一個多金屬地下礦山，自一九三六年起運營，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精礦含鋅約86,000噸。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欲收購Anvil集團，由於此舉與本公司集中上游基本金屬業務並將其打造成領先的國際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公司的策略極為契合。全負荷運營時，預計Kinsevere礦每年生產約60,000噸電解銅，大幅增加本集團的銅礦資產，延長本集團經營之平均礦山年限，並提供理想平台進一步拓展至非洲中部銅帶及非洲南部地區。

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所需之專業水平來管理並運營Anvil的業務。本公司就管理國際銅礦項目而言，從勘探到生產，在發展中市場均擁有可尋的成功記錄，其位於老撾的Sepon銅／金礦可謂典範。本公司在此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尤其是，Kinsevere礦生產電解銅，與Sepon生產的銅產品相同。

結合留駐Anvil的現有運營及管理專家，本公司認為，其在管理和提高Anvil的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於非洲南部建立據點方面有良好的定位。

於成功完成要約後，本公司擬對Anvil進行詳盡評審，包括評估其業務計劃、資產、運營、在建項目以及組織及資本架構，以決定根據評審及當時情況適合作出哪些有利改變（如有）。本公司在整合新業務方面已建立良好程序。Anvil管理團隊的發展計劃初步集中於如何將新業務及員工引入本集團，確保所收購業務繼續安全及按計劃生產。整合需要本公司管理團隊與Anvil作出共同努力。

倘要約成功，本公司擬就Anvil董事會的組成落實若干變動，使本公司指定人員能成為Anvil董事會成員，並佔Anvil董事會大多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制定任何涉及根據要約收購普通股後，關於Anvil或其業務或其資產、業務策略、管理或人員的任何變動的具體建議。

如適用法律允許，完成要約及任何強制收購或任何隨後收購交易後，要約人擬終止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終止CHESS預託權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撤銷法蘭克福、柏林和斯圖加特的公開市場交易平台，使Anvil不再為加拿大各省及地區（其在該等地區具有該等地位）的證券法下的申報發行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諸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Anvil及Trafigura（於本公佈日期為Anvil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要約收購全部普通股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3)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及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或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要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要約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至今為止，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為批准要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阻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集團及Anvil集團資料的通函，連同批准要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然而，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作出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預期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為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此乃由於需要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諸如此要約的主要交易的詳細內容，特別是本公司需要委任外聘顧問以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會計師報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由合資格的人士報告有關Anvil儲量及資源量，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由合資格估價師編製有關Anvil儲量及資源量的估值報告。

本公佈的副本可於http://www.minmetalsresources.com/html/ir_announce.php閱覽。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要求進一步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約開始及進展。

本要約目前尚未開始。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的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要約（或按適用法律而更改或伸延的相同要約）將只會通過要約文件作出，而且將受於要約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所制約。要約文件將由要約人遞送至Anvil、提交予加拿大省級證券監管機構及郵寄至Anvil股東。要約文件中將會包含關於本要約的重要資料，包括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需Anvil股東詳閱。

若本要約的進行或普通股的存放違反任何司法區的法律，本要約將不會在該司法區進行，而普通股亦不會於該司法區被接收。但要約人可在其自行決定之下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將要約伸延至任何該司法區。

本公佈並非用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證券沒有也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登記，及根據證券法在未取得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也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或會」、「應」、「可能」、「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的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的表達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nvil採取的行動、適用法律變更、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未能滿足若干要約條件的可能、必需得到以完成要約及其他相關交易的政府審批及其時序、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分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的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的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本公佈所載有關Anvil及Anvil資產及項目的資料乃來自公開可得資料，而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或保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要約尚未開始，並有待達成及符合多項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bum Enterprises」	指	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並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替代交易」	指	具有本公佈「要約－收購並無存管的普通股」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Anvil」	指	Anvil Mining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西北地區法律存在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VM）上市及買賣以及其CHESS預託權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VM）上市及買賣
「Anvil董事會」	指	Anvil的董事會
「Anvil董事通函」	指	具有「要約 — 支持協議項下初步要約條件」標題下所賦予的涵義
「Anvil集團」	指	Anvil及其附屬公司
「Anvil公開文件」	指	Anvil須根據適用證券法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澳洲證券交易所存檔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Anvil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Anvil附屬公司」	指	Anvil的附屬公司
「適用證券法律」	指	證券法（安大略省）及據此制訂的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加拿大、美國及澳洲證券法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CHESS預託權益」	指	CHESS預託權益，以存管代理人名義登記及可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單位
「CHESS」	指	由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td(ABN 49 008 504 532)營運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96.5%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1%權益由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97.5%應佔權益。中國五礦股份為五礦有色的控股股東，持有五礦有色約91.57%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

佈日期其約91.57%權益由中國五礦股份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

「五礦有色貸款」	指	最高達10億美元的無抵押收購融資信貸，由Album Enterprises提供予本公司
「普通股」	指	Anvil目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包括CHESS預託權益代表的普通股）以及日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Trafigura認股權證或於達成或免除受限制股份所附條款、條件或限制而發行者），「普通股」指任何一股Anvil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批准」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的大多數投票，或（如上市規則許可）由本公司股本中大多數普通股的持有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批准要約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強制收購」	指	具有本公佈「要約－收購並無存管的普通股」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擬進行交易」	指	要約、鎖定協議擬進行交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買普通股、任何強制收購、任何隨後收購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與Anvil的任何其後兼併、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任何替代交易以及有關支持協議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其他行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購股權、Trafigura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生效時間」	指	當要約人所指定Anvil董事會人選獲委任或選舉並佔Anvil董

		事大多數的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行政與高級職員獎勵計劃」	指	經Anvil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批准的Anvil行政與高級職員獎勵計劃
「行政與高級職員獎勵計劃配額」	指	根據行政與高級職員獎勵計劃條款可收取普通股及／或現金款項的未使用配額（不論有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屆滿時間」	指	不早於要約開始後第36天下午五時正（多倫多時間），或視乎要約人的權利，可能延長至其它日期及時間
「外資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澳洲）
「外資審查委員會」	指	外資審查委員會（澳洲）
「全面攤薄基準」	指	有關任何時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所有可換股證券（不論有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已轉換成或交換普通股或就普通股而行使，則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所載公認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貫徹應用，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貫徹應用
「Gécamines」	指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根據剛果法律成立的國有採礦公司
「政府實體」	指	<p>(a) 任何主權國家、政府、州份、省、國家、地區、自治區、準政府、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機關、理事會、實體、局、委員會（包括任何證券委員會）、其有關機構性的、法院或法庭或任何政治分支、或有關任何中央銀行（或類似貨幣或規管機構）、任何稅收機關、上述各單位的任何部門或機關；</p> <p>(b) 任何行使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的實體或與政府有關的實體，包括任何法院；</p> <p>(c)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p> <p>(d) 通過股票或股本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由成立以履行其自身職責與職能的上述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重介分選」	指	重介分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severe礦」	指	Kinsevere銅項目的總稱，目前由三個礦床、礦山及相關選礦設施組成，均位於剛果且全部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前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存檔及向公眾開放的Anvil公開文件有所涉及
「法律」	指	指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國際、國家、省、州、市及地方法律、條約、成文法、條例、判決、法令、禁令、令狀、證書及命令、通告、附例、規則、法規、條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政府實體的規定、政策或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單」	指	所有普通股、購股權、Trafigura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名單，以及以賬簿為基礎的代理人登記人、普通股的非目標實益持有人及CHESS預託權益持有人的參與人名單（於各情況下，均指以電子形式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各人的地址及所持證券資料（就可用資料的程度內）以及該等名單的任何補充文件，以反映普通股、購股權、Trafigura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以及CHESS預託權益（倘適用）的持有人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郵寄標籤或其他協助，以便能與普通股、購股權、Trafigura認股權證及受限制股份及CHESS預託權益的持有人通訊
「鎖定協議」	指	指本公司、要約人及各鎖定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或前後訂立的鎖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要約人作出及要約人同意作出要約，及鎖定股東同意收購要約由彼等持有或此後收購的所有普通股（均按當中載列的條款並受當中載列的條件規限）
「鎖定股東」	指	指Trafigura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及／或可換股證券的Anvil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6(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當使用該詞彙與實體有關時，指合理或可以合理預期的對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整體）的財務狀況、財產、資產、負債（包括任何由於尚未了結、懸而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或其他可能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承擔（無論是絕對、應計、有條件或其他）、業務、運營、目前或未來的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無論於支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前後），惟不包括下列任何影響：

- (a) 支持協議的公佈或根據支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導致者；
- (b) 有關加拿大、美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澳洲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或證券或總體資本市場者；
- (c) 有關貨幣匯率、利率或通脹的任何變化者；
- (d) 影響全球整體採礦業者；
- (e) 有關該實體的業務（包括該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整體服務的任何主要市場或有關原材料或金屬（包括銅）短缺或價格變動者；
- (f) 有關該實體的證券的市場交易價或成交量的變化者；
- (g) 僅有關該實體未能符合任何盈利、預測、預期或估計（無論內部或先前已公開宣佈）者；
- (h) 有關適用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公認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化、或由於財務數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對賬所導致者；或
- (i) 遵守支持協議的條款所導致者或其他訂約方已明確書面同意的行動或不行動所導致者；

惟當釐定是否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可能考慮的第(f)或(g)條提述的影響相關的原因則除外，以及（然而）上文(b)、(c)、(d)、(e)或(h)條提述的影響並不主要與（或影響主要與）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視為整體）有關，或與該人士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內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相比重大、不相稱地不利影響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整體）的影響則進一步除外

「MI 61-101」 指 加拿大多邊協定文件61-101－保障特別交易的少數證券持有人

「最低投標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要約 - 要約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Mutoshi要約」	指	具有「有關Anvil的資料 — Mutoshi項目」標題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Mutoshi項目」	指	指Mutoshi銅／鈷項目及與此相關的選礦設施的統稱，均位於剛果，且全部Anvil公開文件已存檔，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可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供公眾查閱
「西北地區商業公司法」	指	西北地區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要約」	指	收購所有要約人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普通股（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或Trafigura認股權證後或由於受限制股份所附的條款、條件或限制達成或排除導致可予發行（及於屆滿時間前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純現金有條件收購要約
「要約條件」	指	本公佈「要約-支持協議項下的要約條件」一節載列的要約的完成條件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有關要約而將予發出的要約及通函
「要約期」	指	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根據要約每股普通股的發售價8.00加元（相等於約60.40港元）
「要約人」	指	MMG Malachite Limited，根據加拿大西北地區法律存在的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Anvil普通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初步要約條件」	指	本公佈「要約—支持協議項下的初步要約條件」一節載列的要約開始條件
「所需監管批准」	指	指外資併購法批准，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外資併購法或外國投資政策收到來自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的正式通知，有關財政部長不反對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 (b) 根據外資併購法，澳洲聯邦財政部長被排除行使任何權力發出有關擬進行交易的命令
「受限制股份」	指	指Anvil的一股普通股，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若干限制所規限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電子文件分析及」	指	指加拿大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

檢索系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指Anvil Mining 2011股份獎勵計劃，經Anvil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後收購交易」	指	具有本公佈「要約-收購並無存管的普通股」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指加拿大國家文據45-106-招股章程及註冊豁免(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Prospectus and Registration Exemptions)所界定的「附屬公司」
「支持協議」	指	指本公司、要約人及Anvil於本公佈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Anvil董事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支持要約及建議Anvil股東以書面形式接納要約，所有均須根據支持協議內所載的條件並受其規限
「溶劑萃取-電積」	指	溶劑萃取電積
「稅法」	指	指目前現正生效及於生效時間前可能不時修訂的所得稅法（加拿大）及據此法制定的法規
「Trafigura」	指	指Trafigura Beheer B.V.，基於本公佈日期於Anvil擁有已披露權益之59,248,729股普通股及Trafigura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為Anvil的主要股東
「Trafigura認股權證」	指	指由Urion Mining International B.V持有的5,228,320股普通股Anvil的認購認股權證，其中每一整份認股權證賦予Trafigura以每股價格2.75加元收購一股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加元及美元乃按1加元兌7.55港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加元、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附 錄

本公佈所載有關Kinsevere及Mutoshi項目的若干技術資料乃概述或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nvi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料表格（「二零一零年度資料表格」）。

KINSEVERE礦

Kinsevere礦位於剛果東南部的Katanga省，在非洲中部銅礦帶的中部，省會Lubumbashi以北約30公里。

Kinsevere地塊包括兩項獨立勘探許可Kinsevere (PE 528)及Nambulwa (PE 539)，總面積為29.6平方公里。Kinsevere包括三個礦床：Kinsevere Hill（包括Kinsevere Hill Extension（亦稱為Kilongo））、Tshifufia及Tshifufiamashi，覆蓋面積16.1平方公里。所有三個礦床彼此相距2公里以內，與Kinsevere Hill（最南礦床）及Tshifufiamashi（最北礦床）形成北西北走向。PE528及539的有效期均為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Kinsevere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擬能夠年產60,000噸電解銅，而調試及提升至銘牌產能正在繼續。

合營企業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Anvil與Mining Company Katanga SPRL（「MCK」）合營以組建AMCK Mining SPRL（「AMCK」，作為勘探及開發Kinsevere地塊成立的特殊目的合營企業）。為換取AMCK30%原始股權，MCK向合營企業提供其於初步協議（與Kinsevere地塊相關探礦權擁有人Gécamines訂立）項下的權利。為換取AMCK70%原始股權，Anvil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供勘探及初步開發Kinsevere礦，包括完成可吸引投資的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AMCK與Gécamines落實勘探協議，此後AMCK擁有與Gécamines磋商有關地塊訂立合營企業或租賃協議的獨家權利，惟須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AMCK結束與Gécamines的磋商並與其簽訂租賃協議，以開採及處理根據Kinsevere (PE528)及Nambulwa (PE539)兩項開採許可開採的礦石，直至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剛果國企部長(Minister of Portfolio)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規定，AMCK按總營業額的2.5%向Gécamines支付特許權費。

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勘探及評估項目後，Nambulwa許可於二零零八年歸還予Gécamines。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Anvil透過以14百萬美元從MCK收購AMCK 10%權益，將其於AMCK的股權增加至80%。於二零零七年四月，Anvil向MCK進一步支付43百萬美元後，進一步將其於AMCK的持股量增加至95%。

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估計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severe礦礦產資源量估計概要。截至該日，氧化物估計

總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為29.0百萬噸，酸可溶銅（或ASCu）品位為2.9%，含酸可溶銅825,000噸。截至同日，氧化物總推斷礦產資源量為1.11百萬噸，ASCu品位為1.6%，含酸可溶銅17,200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硫化物總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為11.9百萬噸，全銅（或TCu）品位為2.7%，含全銅317,00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硫化物總推斷礦產資源量為12.3百萬噸，TCu品位為2.66%，含全銅328,200噸。該等研究結果載列於下表1。

表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礦產資源量估計：Kinsevere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Kinsevere氧化物礦產資源量報表 (0.5% TCu邊界)					
礦床	分類	噸 (百萬噸)	TCu (%)	ASCu (%)	含ASCu (千噸)
Tshifufia	探明	12.38	4.42	3.44	425.4
	控制	3.50	3.62	2.63	92.1
Tshifufiamashi	探明	3.19	3.20	2.65	84.4
	控制	2.96	2.67	1.98	58.7
Kinsevere Hill	探明	—	—	—	—
	控制	6.93	2.70	2.37	164.3
總氧化物礦床	探明及控制	28.96	3.60	2.85	8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Kinsevere合併氧化物及硫化物礦產資源量報表 (0.5% TCu邊界)					
礦床	分類	噸 (百萬噸)	TCu (%)	ASCu (%)	含ASCu (千噸)
Tshifufia	探明	2.29	2.36	1.11	54.0
	控制	8.82	2.82	1.13	248.7
Tshifufiamashi	探明	—	—	—	—
	控制	0.75	1.90	0.48	14.3
總硫化物礦床	探明及控制	11.86	2.67	1.09	317.0
總氧化物及硫化物礦床	探明及控制	40.82	3.33	2.34	1,395.5

(1) 氧化物礦產資源量所含金屬以按酸可溶銅 (ASCu)列報，而硫化物礦產資源量所含以金屬按全銅 (TCu)列報。

(2) 礦產資源量估計乃基於銅礦化帶的地質控制說明，按儲量反循環及金剛石鑽孔交叉口界定。銅品位已採用具有適當參數的普通克里格法加入三維板塊模型，受說明的線框約束。資源量噸位及品位按全銅邊界 0.5% 報告，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下估計礦產資源量。地質

邊界品位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報告變更，以符合用於氧化物礦產資源量報告的經修訂經濟邊界品位。

(3) Kinsevere礦的礦產資源量採用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估計、分類及報告。該等指引通常與加拿大國家指引(NI)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所規定者一致。有關Tshifufia及Tshifufiamashi的估計由Optiro Pty Ltd的David Gray先生編製，而有關Kinsevere Hill的估計則在CSA Global Pty Ltd的Gerry Fahey先生監督下編製。根據NI 43-101，Gray及Fahey先生均為合資格人士。

(4) 除礦坑繪圖及更好理解影響成礦的地質因素外，礦產資源量估計將繼續受益於透過填充、延展及品位控制鑽探獲得的其他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更新的礦產儲量估計由A & J Cameron and Associates（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的報告）基於傳統的礦山規劃步驟（包括資源優化、詳細階段性礦坑設計及礦山生產計劃年期）完成。Kinsevere礦未來第二階段氧化物廠溶劑萃取-電積選礦的邊際品位按採納的經修訂長期銅金屬價格每磅銅1.75美元釐定，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儲量估計所用價格為每磅1.43美元。該報告的結果載於下文表2。

表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礦產儲量概要：Kinsevere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Kinsevere氧化物礦產儲量報表（按每磅銅1.75元計算）					
礦床	分類	噸（百萬噸）	TCu (%)	ASCu (%)	含ASCu（千噸）
Tshifufia	證實	11.99	4.43	3.49	418.2
	概略	1.84	4.60	3.52	64.8
Tshifufiamashi	證實	2.75	3.32	2.82	77.6
	概略	1.00	3.07	2.57	25.8
Kinsevere Hill	證實	—	—	—	—
	概略	4.55	3.10	2.77	125.8
礦坑小計	證實及概略	22.13	3.97	3.22	712.1
料堆	證實	—	—	—	—
	概略	2.66	1.92	1.61	42.7
料堆小計	證實及概略	2.66	1.92	1.61	42.7
礦坑及料堆總計	證實及概略	24.79	3.75	3.04	754.8

(1) 氧化物礦產儲量所含金屬以按酸可溶銅(ASCu)列報。

- (2) 礦產儲量乃基於並包括在上表1所列礦產資源存貨內。
- (3) Kinsevere礦的礦產儲量根據國家指引43-101報告。
- (4) 除礦坑繪圖及更好理解影響成礦的地質因素外，礦產資源量估計將繼續受益於透過填充、延展及品位控制鑽探獲得的其他數據。

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後，Anvil承擔35百萬美元用於Kinsevere礦第一階段發展，包括重介分選廠及電弧爐。第一階段重介分選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調試，組成電弧爐設施的首兩個熔爐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調試。第一階段重介分選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停止運營，當時處於維護及保養中。

Anvil目前主要集中於Kinsevere礦每年60,000噸的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開發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擱置持有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重新啓動。第二階段建設的資金成本估計為400百萬美元，包括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因財政困難暫停時花費的2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月，Anvil宣佈基本完成建設Kinsevere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調試及提升進度符合Anvil預期。Anvil宣佈，預計這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屆時預計將宣佈商業生產，並正式接管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季度，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開始運行電解銅產量合共為3,376噸。

採礦及選礦業務

Kinsevere礦的採礦業務開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六月第一階段重介分選廠進行首次銅精礦生產。二零一零年，Kinsevere礦出產精礦含銅16,538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Kinsevere的銅產量載列於表3。

表3.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產量：Kinsevere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開採的礦石	噸	1,063,735	297,459
處理的礦石	噸	303,162	231,823
進料品位	%銅	7.1	8.2
含銅	噸	21,398	19,066
銅回收率	%	68.3	76.0
精礦生產銅（重介分選及螺旋）	噸	16,538	16,406

- (1) Kinsevere處理的礦石與透過階段重介分選廠處理的礦石有關。
- (2) 精礦品位約為銅26%。
- (3) 二零零九年，Kinsevere重介分選廠在短暫停產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重新開始運營。
- (4) 除從重介分選廠生產粗粒精礦外，螺旋回路亦生產一種細紋路而品位略低的精礦，該回路亦處理進入重介分選回路前篩出的精細礦（<0.6毫米）。
- (5) 二零一零年開採的礦石量大增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重介分選處理堆存物料（相對開採的物料），及透過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建立堆存物料供處理所致。

MUTOSHI項目

Mutoshi項目位於剛果東南部Katanga省的Kolwezi採礦中心以東10公里。Kolwezi位於非洲中部銅帶最西面，Lubumbashi省會以西約250公里。

Mutoshi地塊由採礦租約PE2604及PER2812覆蓋。PE2604覆蓋面積47.6平方公里，而PER2812覆蓋面積57.8平方公里。

Mutoshi項目為銅及鈷開採項目，顯示有潛力進行大規模氧化物露天開採運營。

合營企業

Anvil（透過一家附屬公司）與Gecamines建立合營企業，以組建Société Minière de Kolwezi SPRL（「SMK」，為勘探及開採Mutoshi地塊成立的特殊目的合營企業）。Gecamines目前持有SMK的30%權益，而Anvil持有SMK的70%權益。

經營歷史

Mutoshi項目採礦業務及重介分選廠於2005年投產。經安裝清洗器及大篩後，設計產能於二零零六年每月達4,500-5,000噸精礦，每小時50噸。

然而，重介分選活動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終止，Mutoshi項目進行維護及保養。

發展

Anvil集團目前正在Mutoshi項目實施填充鑽探計劃，旨在界定充足近地表一氧化銅及鈷礦化，以便評估開發可能性。二零一一年二月，Anvil與Alexander Mining Katanga s.p.r.l（「Alexander」）訂立協議，以建立並經營試驗廠，利用Alexander的氨水浸出專有技術洗選Anvil的Mutoshi項目最多150,000噸鈷。

鑑於Anvil專注於完成Kinsevere項目的第二階段溶劑萃取-電積廠，Anvil集團目前並無能力進一步評估Mutoshi項目。因此，該區域的部分手工採礦者開始活躍，並持續在部分Mutoshi礦權地活動。

（如本中文版公佈與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